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　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袁喬葦
電話：(02)2381-2991
傳真：(02)2331-0341
電子信箱：CWY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500432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115年「跨部會聯合檢查豬肉追溯標示牌」案，惠請轉知所屬相關單位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6月7日「有關研商提升臺灣養豬產業競爭力策略協調會議」推動傳統市場生鮮豬肉溯源案，需各部會協助事項之決議辦理(如附件)。

二、本部賡續辦理傳統市場國產生鮮豬肉溯源標示三部會聯合檢查行程，規劃自115年8月至12月辦理30場次，約每週2-3次至各地傳統市場，會同市場所轄縣(市)衛生局及市場管理單位，共同辦理國產生鮮豬肉溯源抽查作業。

三、執行期程依例請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規劃後以電子郵件通知，請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轉知各地方單位，於115年8月25日前向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提報檢查人員〔家畜組郭小姐：(02)2301-5569#2266　、　j85111888 @ ms.naif.org.tw 〕　。

四、請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與中華民國養豬協會(併同指派當地協會會員)，依上開查核行程表配合派員協助辦理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
副本：本部畜牧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-08-24 10:58:39
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總收文
11500776230 115/08/24